

专家访谈

# 别让众筹演变成罪

刘徐州 崔文佳



## “集装箱”里

## 撤出亿元骗税大案

本报记者 顾阳

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众筹发展得风风火火。不过,众筹风光的背后实则争议重重。众筹究竟不算非法集资?众筹具有哪些法律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又该如何改革?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涌。

要回答众筹属不属于非法集资,就要先搞清什么是非法集资。王涌说,非法集资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名适用最为普遍。在他看来,中国刑法中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得相当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对此罪的四个构成要件进行了规定。“从中可见,只要是向公众吸收

资金的行为,无论用于何处,即使是入股和生产经营也构成此罪。所以,资金的用途不是关键,公开吸收资金是关键。这就是说,中国刑法实质上禁止所有的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许可除外。”王涌解释道。

同时,司法解释又对“公开”概念的数量进行了界定:“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的,或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追究刑事责任;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或数额在100万元以上,追究刑事责任。”王涌认为,司法解释将很多私募基金行为囊括其中,司法解释唯一明确豁免的集资行为是在亲友与单位内部吸收资金。

众筹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王涌认为,还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他说,众筹不是

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从现行刑法的规定看,无法笼统地说众筹不构成非法集资罪,或构成非法集资罪,应当就个案进行具体分析。但是,所谓“众筹”,其名称的含义已具有“公开募集”的特点。尽管它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但不能改变“公开募集”的特点。所以,它具有触犯非法集资罪的可能。众筹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那么,众筹如何确保自身不触及法律的红线呢?王涌以股权众筹为例给出建议。王涌说,股权众筹应当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即成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不超过200人,公司成立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坚持私募的标准,也是不超过200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不超过50人。

此外,法律的不断改革使募集资金的合法渠道有所增加,这为众筹的合法化带来了希望。例如,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大大简化,无审批制,无最低资本额要求,众筹可以使用这一工具,甚至“叠加使用”,以多个股份公司的形式达到公募的目的和效果而不违法。

“从改革大势看,刑法上的非法集资罪名必将面临重大改革。”王涌说,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2009年房地产调控导致许多民营企业资金链断裂,进而引发了两波非法集资的浪潮。最近一轮“非法集资”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多以私募股权基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网络P2P融资平台、众筹等形式出现,其中不乏金融创新之萌芽,是严厉打击还是合理规范?应谨慎而为。

### 特别关注

# 警惕“网络版”非法集资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互联网支付、P2P网络借贷(个人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呈现“千帆竞发”的态势。互联网金融在“众生喧哗”中存在哪些风险?针对网络贷款成非法集资高发区,相关监管如何到位?

## “网贷”成非法集资新平台

2013年,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康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嫌疑人康某以莱芜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乐网贷”为平台,以高额回报(年利率22%-24%)为诱饵,诱骗全国范围内的社会公众投资,不到半年,受害人数就扩大到1800余人,涉及全国31个省市区,涉案金额1.2亿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版”非法集资案例。来自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非法集资立案年均2000多起,涉案金额200亿元左右。非法集资案件呈持续高发态势,而且网络借贷成非法集资新高发区。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涉及3个罪名,即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目前,“网络版”非法集资主要涉及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其实,互联网金融形态中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的现象已引起了相关部门的注意。

2013年11月25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指出,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行为缺乏有效监管的有利条件,以开展P2P网络借贷业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行为,造成大量投资者的财产损失。

同时,证监会也表示,一些不法分

子将“原始股”骗局转移至互联网,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C2C商务平台等进行公开宣传,并通过银行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聚敛资金。

此外,支付宝、微信等虽然采用了一定技术手段解决了互联网实名认证的问题,但安全性仍存在诸多不足。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新海指出,身份验证依赖于客户手机号码,一旦客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预留手机号等基本信息泄露,不法分子可以通过复制手机SIM卡,利用掌握的用户信息,控制用户的手机银行甚至开通其手机银行,进行犯罪活动。

显然,互联网金融监管已经成为当下金融研究的一大课题。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配套法律约束不完善,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范,容易成为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和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温床,恶意骗贷、卷款跑路等案件时有发生。

## 依法规范互联网金融活动

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

据了解,目前众筹融资大多是为项目融资,投资人的回报必须是实物,并非资金、分红、利息、股权等回报。

众筹业内人士表示,因为有法律的限制,股权众筹比较少。股权众筹目前是在存在最大法律风险的众筹模式,最可能涉及的就是非法集资犯罪中的擅自发行股票犯罪。

“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其走向合法发展路径,不能让互联网金融成为法外之地。”姚克枫认为,对于互联网金融这一新生事物来说,也不能给予过重打压,而要“因势利导”适度监管,给予其宽松合法的发展环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非法集资的行政认定、“社会公众”及“公开宣传”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处理,涉案财物的追缴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我国专门针对非法集资方面的第3个指导意见。

2011年1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此次《意见》则明确,“向社会公开宣

## 以诈骗非法集资案

2009年初至2011年6月间,江苏人石国豹成立个人独资公司,利用公众理财逐利心切的心理,以投资开发房地产为名,以月息10%-15%的高利率、甚至最高1万元每天150元的高利息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方式,明知自己不具备偿还能力,仍然置巨额资金风险于不顾,仍先后非法通过王继闯等人向社会大量吸纳资金,后潜逃。石国豹非法集资合计人民币约19亿余元,其中用于经营不足1亿元,归还本息合计9.6亿余元,案发时3.5亿余元未能返还。

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间,同案犯王继闯在明知自己没有归还能力的情况下,仍以经营宾馆、投资房地产等为名,以给付高额利息或承诺给付回报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约3.1亿元。其中0.67亿余元用于经营活动,大部分集资款被其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在无法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放贷给他人,用于个人高档消费等。至案发时,尚有1.6亿余元未能返还。

法院认为,被告人石国豹、王继闯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根据被告人各自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于2013年6月判处石国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王继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苏琳)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灯塔村人张某某,于2002年至2006年4月间,以开发水电站、入股房地产等名义,以借款、入股的形式,按月息15%-20%不等支付利息或者分红,单独或伙同其妻子金某某及公司经理叶某某,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690人、3家单位非法吸收存款3.35亿元,至案发时仅偿还了842万元。

张某某采用的作案手段是:1、利用乡情,向本村村民集资。2002年至2006年3月期间,张某某以投资的名义,按18%的年息向灯塔村170名村民集资或借款,共计4938万元。2、扩大范围,向个人和单位集资。张某某用房产、店铺以及其他资产作担保、抵押,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49人、单位3家吸收存款,共计1.94亿余元。3、输送利益,向银行员工集资。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间,张某某以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工程建设需要资金为由,以自己担任董事长的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浙江丽水市某农村合作银行的47名员工及其家属等吸收存款614.5万元。4、公开设点,向社会公众集资。张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与叶某某合谋在丽水市花园路设立集资点,向社会集资。截至2006年4月初,该集资点共向社会公众424人吸收存款8529万元。

2006年5月8日和6月14日,张某某夫妻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07年4月3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将张某某及同案犯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07年6月18日,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同案犯叶某某、金某某也受到相应的惩处。(苏琳)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本报讯 日前,公安部交管局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发起了“交通违法我监督之涉牌涉证随手拍”有奖活动,邀请广大网友拍下身边机动车违法安装、使用号牌等违法行为,并通过微博、微信举报。

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故意遮挡号牌,故意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属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且此类违法与肆意闯红灯、逆行和交通肇事逃逸、刑事犯罪逃避追究等严重违法行为紧密交织,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十

分不满。

对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直将此类违法行为列为查缉、打击重点对象。去年1月1日实施的公安部有关规定,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故意遮挡、无损、未按规定安装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等违法行为处以一次记满12分的处罚。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分感谢广大网友积极参与这次活动,今后还将继续利用微博、微信举

行“随手拍”等有奖活动,欢迎广大网友积极参与,举报、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悉,此次“随手拍”活动得到网友的大力支持,超过200万名网友参与了活动,主题微博微信被转发、分享超30万次,网友提供的关于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随手拍的照片、语音、视频信息上千条。(宫轩)

右图为网友举报照片。

